

# 白菜苔·红菜苔

□郭友珍

## 与邵燕祥的君子之交

□向继东

今年8月1日,诗人、散文家邵燕祥去世,享年87岁。邵燕祥的写作始于上个世纪40年代,写作时间长达70余年,差不多经历了整个20世纪,人生命运大起大落,是历史的见证者、参与者。要研究中国现代作家的心灵史、思想史,邵燕祥是一个最好的标本。

想起来,我与邵燕祥交往二十多年了。那时,我在湖南《湘声报》编文化副刊,主要发些思想和文史随笔之类的文字,作者大多是京沪的,包括吴祖光、龚育之、李普、何家栋、邵燕祥、蓝英年、陈四益、牧惠等。那天,赵总编突然找到我说:“老向,春节前我们去北京看看作者,联络联络吧。”这大约是1997年初,我和赵去了北京,通过丁东等友人的张罗,我们在北京全聚德聚了一次,记得参加者中有邵燕祥、蓝英年、朱正、牧惠、陈四益、王小波、丁东、李辉等一大群人。

印象中,邵燕祥给我写稿不少,并间或向我推荐新人新作。记得胡长青被判刑后,我曾发过鄂阳山兄的一篇文章,邵燕祥读后,写了一篇商榷长文给我,发表后反响很大。那些年,我编发过邵燕祥多少稿,没统计过,反正邵燕祥是快手,隔三岔五就寄了稿子来。有时没版面,稿子压一压,他也没意见。当初是手写稿,发不出就退给他,后来通邮电了,发不出告他一声即可。他也因此没有什么不快。

大概是1998年岁末,我要出一本小书,请邵燕祥作序,他非常爽快地答应了。部分书稿样章寄去不到半个月,邵燕祥就把序文寄来了。后来序文发表在1999年第五期《书屋》杂志上,他加了个标题:《一要活着,二要活得明白——序向继东著〈生活没有旁观者〉》。几年前,北京十月文艺出版他的序跋集《一文句顶一句》,他又收录了此文,成书后让出版社寄了我一本。按时下行事规则,劳动他老人家一番,表示一下感谢也是应该的,但我好像没有,虽然

去过他在华威北里的家好几次,但都是君子之交。如今想来,我还欠着他的一份人情啊。

他序文中有这样一段话,至今我还记得:“……向继东是我的年轻朋友……从懵懂到明白,不是一蹴而就,也不是一个一劳永逸的,今天在这个问题上明白了一点点,明天在那个问题上明白了一点点,就明白吃饭,没白活……”说实话,这二十多年来,我一直不敢忘记邵燕祥的嘱咐和激励。做明白人,说起来容易,事实上要明辨是非,还真不是简单的事。我想做个不“白吃饭”人,这是我活着的起码的标准。我不想说服谁,但我只想做自己。

这一路走来,承蒙邵燕祥恩惠多多。我做报人时,他给我写稿;做出版人后,他又给我书稿。十多年前,邵燕祥出版了《找灵魂》,收录他各时期未结集过的作品,因为篇幅所限,还有部分文字未能收入。2013年冬,我受聘广东人民出版社,做了一套“百家小集”,把他这本《〈找灵魂〉补遗》也收进来了。补遗的主要文字:一是1947—1948年邵燕祥发表在北平《经世日报》《平民日报》《华北日报》等文艺副刊上的诗文;二是邵燕祥1967年写的四幕话剧《27号岗》。这样的文字,当然有其时代的局限,然而这正是邵燕祥研究者不可或缺的文字。邵燕祥还向我推荐了郭慕岳的书稿。郭慕岳是他的中学同学,曾被划为“右派”,亲历种种。郭老是银行职员出身,也从未写过文章,所以书稿曾经邵燕祥夫妇修改过。我还在做报人时他曾推荐给我,让我帮着找出路,我也喜欢这本书,可就是没有面世的机会。转到出版行业后,邵燕祥又提起此书,可遗憾的是直到作者去世,此书最终只有一个邵燕祥作序的自印本。如今郭老和邵老先后作古,书稿还躺在我电脑里……

如今邵燕祥先我而去,其留下的文字,够我们好好品味了。

## 我爱豆花

□刘付晓琪

中国人的食谱里有一道菜,南北通食、老少咸宜,那便是豆腐。豆腐,一个不甚响亮的器物,能让黄豆摇身一变,成为又好看又好吃的豆花,石磨真是一个好器物!长大以后,外婆老说我,只吃豆花,不吃饭,长得还没石磨高的时候就馋豆花,成日绕着石磨溜圈儿转。

从记事时开始,我就非常爱吃豆花。爱屋及乌,石磨在我眼里一直是一个极好的器物,能让黄豆摇身一变,成为又好看又好吃的豆花,石磨真是一个好器物!长大以后,外婆老说我,只吃豆花,不吃饭,长得还没石磨高的时候就馋豆花,成日绕着石磨溜圈儿转。

从豆腐中衍生出来的食品有许多:豆皮儿、豆浆、豆渣饼子、豆腐乳、毛豆腐、豆花……然而,越是简单的食材,越考验原料的精致和烹调者的技艺。想做出一碗令人齿颊回香的糖水豆花,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差之毫厘,谬以千里。

磨浆的黄豆要个大饱满,最好当年的日照充足,而且越新鲜越好,久久了的老豆有股味儿,不香不甜;而且一定要用石磨磨,机器打出来的豆浆不香醇。

点豆腐的原料大致有两种:一是卤水,我们这叫“咸水”,咸水豆腐偏干,用来干煎是极好的下饭菜,但因其过于粗犷,不宜做豆花;二是石膏,石膏点出来的豆腐似冻凝的石膏一般柔滑,吹弹可破,这种豆腐做的豆花,我能喝好几碗。

配豆花的糖水也是很讲究的。红糖太浊、白糖太寡、冰糖太清,最好的是用黄糖片熬出来的糖水,黄亮亮的,味道清甜润喉。熬出来的糖水的甜度也得恰到好处,太淡,豆花吃起来平淡,找不到那种童心萌动的滋味儿;太甜,又喧宾夺主,齁喉。

我吃过最好吃的糖水豆花,是在桂林龙胜梯田的半山路上。一行人在一所民宿的空地前歇脚,以往这片不大的空地是用来打谷晒米的,而今成了旅人歇脚处,小贩卖货的地方。一位盘着油亮头发的瑶族老阿嬷,在自家民宿的空地前卖糖水豆花。自家种、晒的黄豆,自家石磨里亲手磨出的浆,更令人称妙的是,山涧里叮叮咚咚的泉水参与了这碗豆花的每个细节:浇灌时用的是山泉水,磨豆时掺的是山泉水,连熬糖时用的仍是山泉水。那味道极清,极甜!我当时又渴又饿,半碗圆人,后细品味,忍不住又添了一碗!山好,水好,豆花更好!

原以为豆花只用糖水配,到了贵州才发现自己孤陋寡闻了。用酸和辣来调味的豆花,令人眼前一亮。雪白的豆花,浇上醇香的黑醋,撒上鲜亮的辣椒和粗细不一的花生粉,以往朴素清雅的面容仿佛抹上了脂肪,瞬间换了一副面孔,变得火辣奔放。酸、辣、鲜、嫩、香撞在一起,惊艳了味蕾。

可是,家中的石磨坏了,想要吃碗豆花不易,只能期盼着小商小贩的到来。每到正午,便会有这么一位阿叔,骑着半旧不新的摩托兜着圈喊:“卖——豆——腐——嘞,豆腐——豆腐花——”阿叔卖的豆腐和豆花都是刚做出来的,很烫,新鲜!但我爱吃的是,这位阿叔似乎不太会做生意,他总是一边吆喝,一边一溜烟地把车开走,都不懂得停下来,多喊一会儿。

前几天,我终于吃上豆花了。那是我连鞋也顾不上换了,以最高时速杀出门的成果!

回到家中,兴高采烈地去熬黄糖水。窃以为黄糖水配豆花是最妙的。

那一年,爱人以一位乡下普通中学教师身份考入县重点中学。我也从另一所破旧的乡村中学到外地去读研究生。从乡下到县城,我们似乎手脚无措,拍拍身上的土,看夜色里闪亮的路灯下身影一寸寸拉长,我们似乎感受到了一种别开生面的文明。那一年,我们似乎一转身,就从白菜苔变成了红菜苔。

红菜苔,红殷殷的一身,就连墨绿色的叶间也晕着红。红肉裹挟之下,白白的菜杆滑嫩多肉。红菜苔好看,像佛人裙中一袭红衫的少女。不过,那是一个虚幻的意象,红菜苔并不轻浮如此。在攻破红杆脆皮的那一刻,满心的大欢喜就遭遇晦涩的苦涩。其实,这种轻微的抵触是红菜苔对味觉的故意挑逗。试想,哪一种美好会赤裸裸地廉价奉送呢?

唐代韦庄早就摸透了红菜苔的心思。“雪圃乍开红菜甲,彩幡新绿绿杨丝。”也许,疏旷通



从故乡到天涯(国画) □杨阳

### 新诗台

## 凤凰粤剧团

□黄礼孩

粤剧的影子站在遗产的记录本上  
暗淡的舞台低于风致人间  
一个橙色的下午,访问了村头村  
凤凰粤剧团,说出的名字停栖在羽毛上

午后的剧团,空梦一般游出脸谱  
斜阳照着戏服,侧影是方言看过来的眼神  
生活是一个漫长的哈欠,模仿着戏剧

留意到墙上的一张巨大的美人照  
一个形象扑面而来,与多年前的倩影雷同  
恍惚间,剧照里飘出了轻巧娇柔,时间  
接近于遗忘,我失去了什么,又靠拢了什么

## 分享“悦”读

□杨方

“书卷多情思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。”在初冬的午后,翻开一本心仪的书,是一件快乐的事。读书似与知己倾心交谈,且字字生香如茶,浸润和芬芳自己的心灵。自认为读书是一件高雅的事,每当想到这些,不能不让我想起记忆中那些有趣的“悦”读经历。

我最早的“悦”读,其实还仅停留于愉快的“收听”上。记得小时候,乡下冬天的夜晚,我和姥爷早早地钻进暖乎乎的被窝。这时母亲忙完一天的活计也躺下来挑亮煤油灯,姥爷便说:“念一段吧。”那时乡下没有电视,没有收音机和电视机,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的,我和姥爷竟然迷上了每晚听母亲念小说。别看母亲文化不高,还是能读小说的,诸如《苦菜花》《青春之歌》《新儿女英雄传》等等。我那时才上小学一二年级,也就是在那时,我知道了冯秀娟、林道静、大水、小梅等等这些鲜活的人物形象。

不久父亲从外地捎回一台很漂亮的收音机,一家人欢天喜地高兴得不得了。当时当地广播台每天先播送小说,每到中午吃饭时间,全家人围坐在一起打

杆晶莹剔透,玉石白光,凝脂滑膏,如同款款出浴的贵妃。夹起一小把入嘴嚼着,唇齿间嘎嘣脆响,一股清香的汁液滑过喉咙,在胃里泛起一种虚虚实实的满足感。饭间,我们不说话,房间里只有切切的咀嚼声。白菜苔上沾着的猪油星子,就像父亲在太阳底下掉落的汗珠子,亮得有些发腻。

不过,白菜苔吃一节少一节,每摘一次,菜园子似乎矮了一截。大多数时候,嘴里嚼着的都是菜叶子的风味。因而在小时候的味道中,白菜苔不输一顿难得的荤腥。白菜苔的味还在嘴里延续,在油锅腾起时,白菜苔入锅。瞬间,锣鼓喧天,鞭炮齐鸣,绝对不亚于一场人生得意的庆典。

白菜苔出锅,父亲总是双手捧着,嘴里吹着气,小心翼翼的,如同捧着我单调的童年。那时,没有更好的菜肴,也就没有挑剔和选择的烦恼。白菜苔躺在白瓷蓝花的海碗里,肉质的菜

## 乡下喜宴

□钟剑文

前些日子,乡下的堂哥新居入伙,邀我回去参加喜宴。

堂哥的喜宴就摆在屋前的榕树下,露天而设。原先落叶满地的树下被打扫得干干净净,树杈上还挂起了红绸带、红灯笼,一派热闹喜庆的样子。

也许是曾经长时间生活在农村的缘故吧,说真的,相比城里装修堂皇、人声鼎沸的酒店,我更喜欢这乡下露天而设的酒席。试想,坐在这宁静的乡下,抬头是瓦蓝瓦蓝的天空,不远处是青翠碧绿的稻田,耳边是绵软悠长的乡音;厨房在林间呢喃,麻雀在瓦面上吱吱喳喳跳动,小黄狗在墙角下懒懒地晒着太阳……善饮者把酒临风,一杯敬夕阳、一杯敬远方,一杯敬苍天、一杯敬爹娘,岂不快哉!

回到村口时,差不多是晌午时分。堂哥的新居前聚了不少人,屋前右侧搭起了一个简易的厨房。说是厨房,其实是用泥浆、砖头临时垒起来的灶台,一字排开五个大锅,灶台旁是七八个大锅煲小灶,煞有气势。一根根小腿粗的枯木被送进大锅灶膛里,灶膛里烈火熊熊,大锅盖被烧开的蒸汽顶开“咕咕咕”直响。

乡下办喜宴是没有请服务队的,一般由左邻右舍和亲戚临时凑合而成。虽是草台班子,但都分工明确,有的负责烧火,有的负责洗菜、洗碗,有的负责切菜、切肉,有的负责摆台,有的负责端菜……工作也有条不紊,井

然有序。负责掌勺的还是熟悉的华叔。华叔今年六十多了,脸膛红亮,性格豪爽,说话风趣,做出来的菜式口味地道,老少咸宜。华叔从二十多岁开始就独自掌勺,谁家办酒席都喜欢找他,是我们乡下的一个名人。华叔说,现在生活水平高了,我们乡下办酒席也不比城里人差、甚至更好,特别是食材更地道。你看这些鸡、鹅,还有猪等都是自家放养的,这些青菜都是自家地里种的,就地取材,纯天然,就连你们城里人也未必尝得上。还有这些虾、蟹、海螺、龙趸(鱼),都是今天一大早就从溪镇海边运回来的,你看它们还会跳广场舞呢。

华叔一边与我闲聊,一边手脚不停,铲子上下翻飞,只一会儿就整出了一碟碟、一盘盘色香味俱全的菜式,整整齐齐地摆在一起,让人垂涎欲滴。亲朋好友也陆续续续来,越聚越多,最高兴的是小孩子,趁着未开席呼朋引伴在人群里钻来钻去,或趴在桌上玩玻璃珠,或爬树摘果子;而大人则围坐在一起,趁着空闲或叙叙事、或聊家常,或笑高亢、或细声软语……

“啪啪,啪啪”一串响亮的鞭炮声后,一盘盘热气腾腾的菜就被端上来了。最先是上来的,是一个肉汤,如鸽子煲鸡,一个鱼汤如甲鱼汤,阔气一点还有翅汤,翅丝厚实。乡下酒席虽然不像城里那样有制作漂亮的水牌,但好兆头一样不少。如鸽子汤叫“鸳鸯戏水”,甲鱼汤叫“沉鱼雁美”,翅汤叫“比翼齐飞”,白切鸡叫“金鸡报喜”,就连菠萝炒排骨也叫“黄金满屋”等,每一道菜都透着浓浓的喜意。各种菜陆续续续被端上来,挤挤地摆满一桌,数了数竟然有十八碟,“天上飞的”“地上跑的”“水里游的”样样不缺,一桌子菜融合了山珍海味、南珍北馐。

作为主家的堂哥举着酒杯在席间来回敬酒、递烟,热情地招呼着客人,从这一席到那一席,渐渐地脸色就涨得通红。身材娇小的堂嫂跟后面焦急万分,几次偷偷地拉住堂哥的衣服小声说:“别喝啦,别喝啦……再喝你就醉啦……喝醉就失礼啦……”堂哥被拉得烦了:“几十年未喝过酒,就今天喝酒怎么就不行啦?今天不喝酒那才叫失礼。”堂嫂无可奈何:“那少喝点,少喝点啊。”一些好事者趁机起哄:“喝酒喝酒,高兴的是小孩子,趁着未开席呼朋引伴在人群里钻来钻去,或趴在桌上玩玻璃珠,或爬树摘果子;而大人则围坐在一起,趁着空闲或叙叙事、或聊家常,或笑高亢、或细声软语……”

“啪啪,啪啪”一串响亮的鞭炮声后,一盘盘热气腾腾的菜就被端上来了。最先是上来的,是一个肉汤,如鸽子煲鸡,一个鱼汤如甲鱼汤,阔气一点还有翅汤,翅丝厚实。乡下酒席虽然不像城里那样有制作漂亮的水牌,但好兆头一样不少。如鸽子汤叫“鸳鸯戏水”,甲鱼汤叫“沉鱼雁美”,翅汤叫“比翼齐飞”,白切鸡叫“金鸡报喜”,就连菠萝炒排骨也叫“黄金满屋”等,每一道菜都透着浓浓的喜意。各种菜陆续续续被端上来,挤挤地摆满一桌,数了数竟然有十八碟,“天上飞的”“地上跑的”“水里游的”样样不缺,一桌子菜融合了山珍海味、南珍北馐。

我在大学同学群发了这张靓照,马上引起诸多同学的询问,看来有很多人保留了它的记忆。其中一美女同学即兴赋诗一首:亭亭银杏树,兀兀立道中。朝挽仙岭霞,暮闻论道声。浮云一别后,流水四十年。借得秋风劲,涂就一身金!

我也近黄昏,但豪气不消,锐气不钝,胆气不收,才气不尽,志气不泯!只要努力,不气馁不懈怠,总有一天,也会活成最灿烂的样子!

## 活成最灿烂的样子

□吴从惠

天空,像一个瘦骨嶙峋的老人,张开双臂,向上苍祈福。可一到春天,又悄无声息地绽出芽苞,慢慢舒展开,像撑开一把硕大的遮阳伞,在漫长的夏季,挡住骄阳,给大地留下村荫和清凉。

古树的精彩全在于冬天的某一刻。当晨霜降临,整个树叶像得了号令般一夜变成金黄色,像给叶面贴了金箔,闪闪发光,映得周边建筑、街道、郴江河面金碧辉煌,终于美成了人们盼望的模样。

每当这个季节,路过的人总会驻足观赏,情不自禁用手机拍下它美丽的身姿。即使是坐在公共汽车上,也会隔着玻璃“咔嚓”不停。有的市民纯粹为一睹芳容专程而来,尤其是出太阳的日子里。每种树都有它最精彩的时间。如春天的香椿香气诱人,夏天的杨柳婀娜多姿,秋天的柿子硕果累累,冬天的梅花迎风傲

雪,而银杏最灿烂最辉煌的季节,就是经霜后的今天。这点也像沙漠地区的胡杨,绚烂一把就死,无怨无悔。

我也近黄昏,但豪气不消,锐气不钝,胆气不收,才气不尽,志气不泯!只要努力,不气馁不懈怠,总有一天,也会活成最灿烂的样子!

我也近黄昏,但豪气不消,锐气不钝,胆气不收,才气不尽,志气不泯!只要努力,不气馁不懈怠,总有一天,也会活成最灿烂的样子!

我也近黄昏,但豪气不消,锐气不钝,胆气不收,才气不尽,志气不泯!只要努力,不气馁不懈怠,总有一天,也会活成最灿烂的样子!

## 一天之计在于晨

□龙建雄

早上好呀,我的母亲大人。爱人答道,早呀,我们家的宝贝。然后,是她俩一屋子“呵呵呵”的笑声。

我睡眠全无,起床换衣决定去二沙岛跑步。爱人常说,一天之计在于晨,我们要争取不辜负每一个早晨。对此,我极力赞成,并深有感触。《礼记》说:“人有礼则安,无礼则危。”都说家是一个不讲“理”的地方,但家里还是要有一点这个“礼”。平日里,我常常把礼节礼貌完美呈现在他人面前,却在自己至亲的家人面前有些吝啬,这个不可取。在家人面前做不到真善美,那在外面的样子多多少少就带有一些表演成分,这与要流氓没有两样。

早起的时候,一家人活力无限,轻松自在、阳光和煦,各自打理、忙而不乱、井然有序,各自家里温馨和谐,处处荡漾着温暖如